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神通路、汇通路、兴园路道路项目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采 购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陕西崛起创新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4日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崛起创新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就《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神通路、汇通路、兴园路道路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目标，编制《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神通路、汇通路、兴园路道路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取得验收（回执单）文件。

3.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进度：水土保持验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取得验收（回执单）文件，完成备案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4 份、PDF 格式一份。

4.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和协作事项。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19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不仅限于现场勘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评审、批复、刊印、装订等全部费用，含发票。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 元）**；项目建设完成取得验收批复（回执单）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 元）

2. 付款说明：若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取得验收批复（回执单）文件文件无效、成果不完整或不符合同约定标准，有权暂缓付款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付款期限自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重新核查通过之日起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60 日历天。

2. 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3. 方式：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且相关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以确保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质量。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评审等，印刷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等送审稿一次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204-2018）要求，通过技术评审。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或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乙方应做好保密，不得向第三方传阅。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4. 生效时间：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 (盖章)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崛起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3636702570

开户银行:

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 61001694311050000740

账号: 61050169004300002562